

#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( 一 次 公 告 分 次 招 考 )

## 壹、依據：

「教師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## 貳、甄選科別及名額：

單 位	科 別	正取 名額	備 名	取 額	備 註
高中部	英文科	1	依成績高低 順位備取		1. 錄取人員須配合學校教學需求，逕行排課(如有必要時需兼授國、高中部課程) 2. 115 學年度內如須聘用代理、代課教師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同意，得由本次教師甄選名單中，擇優聘用。
	數學科	2			
	地理科	1			
	公民與社會科	1			
	化學科	1			
	物理科	1			
	生物科	2			
	體育科	3			

## 參、聘任期限：

招考 聘任期限	自 115 年 8 月 0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## 肆、報名資格：

一、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：

第 1 次招考	具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
第 2 次招考	1. 具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 2.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

	者
第 3 次招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具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</li> <li>2.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</li> <li>3.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</li> </ol>

二、無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、33 條規定情事者，若報名時因作業不及查證或當事人未主動告知，雖獲錄取，聘任後查覺，予以解聘。

三、持國外學歷證書者，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，且應檢附駐外單位查驗之證明及教育部核發中等學校教師證書，始得報名。

四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，另大陸地區人民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20 年以上(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)，並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。

伍、甄選公告：本次甄選簡章，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(缺額補滿於本校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次招考)。

一、報名時間：

第 1 次招考 報名時間	115 年 7 月 01 日(星期三)08 時起至 7 月 06 日(星期一)12 時止
第 2 次招考 報名時間	115 年 7 月 08 日(星期三)12 時起至 7 月 13 日(星期一)12 時止
第 3 次招考 報名時間	115 年 7 月 15 日(星期三)12 時起至 7 月 20 日(星期一)12 時止

二、公告方式：張貼本校、高雄師範大學、臺灣師範大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等網站(報名表、准考證、切結書、成績複查申請書等，請自行下載使用)。

陸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網路報名，登錄報名完成者，請自行列印准考證(於報名截止後即可匯出)及報名表。

■本校首頁/服務園地/線上報名/教師甄選線上報名

■網址：<https://tts.ccafps.khc.edu.tw/Recruit>

■連絡電話：07-7414188#740024 潘上士。

二、報名後，請郵寄(或親送)審核資料：證件請依下列順序夾妥(收件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凱旋路1號，電話：07-7414188#740024，潘上士 收，收件至報名截止時間為止，收件後即完成報名)，甄試當天請攜帶正本查驗(教師證書、畢業證書、身分證)，正本驗畢發還，影本留存本校，報名資料恕不退還。

1. 報名表(請自行以A4白色紙張列印)。

2. 教師證書影本1份(含加科教師證書，無則免附)。

3. 畢業證書影本(學士含以上)1份。

4.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1份。

5. 切結書(請自行以A4白色紙張列印)1份。

柒、甄試方式：

一、甄試日期及時間：

第1次招考 甄試時間	115年7月07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起
第2次招考 甄試時間	115年7月14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起
第3次招考 甄試時間	115年7月21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起

二、報到地點：本校會客室。

三、施測項目：試教、口試。

請於上述甄試時間開始前至本校會客室報到，逾時者不予受理，並視同放棄考試資格。

1. 試教：試題採抽籤，可攜帶教具，不提供電子教學設

備。

單位	科別	方式	範圍	時間
高中部	英文科	試教	龍騰版第一冊	試教 15 分鐘 提問 5 分鐘
	數學科		翰林版第三、四冊	
	地理科		翰林版第一冊	
	公民與社會科		南一版第三冊	
	化學科		龍騰版《化學》全	
	物理科		龍騰版《高一物理》全	
	生物科		泰字版《選修生物 III》	
	體育科		華興版第一冊	

2. 口試：依抽籤順序到指定試場進行，每人時間 10 分鐘。

四、成績計算：試教 70%、口試 30%。(單項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。總分相同者，以試教成績較高者為優先；如總分及各項成績皆相同，則採到校抽籤方式)

捌、成績通知方式：請自行至本校首頁/服務園地/線上報名/教師甄選線上報名，登入系統查詢成績。

第 1 次招考 成績通知	115 年 7 月 08 日(星期三)上午 09 時起
第 2 次招考 成績通知	115 年 7 月 15 日(星期三)上午 09 時起
第 3 次招考 成績通知	115 年 7 月 22 日(星期三)上午 09 時起

玖、成績複查日期：須由本人親自至本校申請複查，逾時不受理。

第 1 次招考 成績複查	115 年 7 月 08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起至上午 12 時止
第 2 次招考 成績複查	115 年 7 月 15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起至上午 12 時止
第 3 次招考 成績複查	115 年 7 月 22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起至上午 12 時止

拾、錄取公告日期：本校首頁/最新消息。

第 1 次招考 錄取公告	115 年 7 月 08 日(星期三)下午 16 時前
第 2 次招考 錄取公告	115 年 7 月 15 日(星期三)下午 16 時前
第 3 次招考 錄取公告	115 年 7 月 22 日(星期三)下午 16 時前

拾壹、報到日期：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手續(如有遞補，於本校首頁/最新消息公告)。

第 1 次招考 報到日期	115 年 7 月 10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前
第 2 次招考 報到日期	115 年 7 月 17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前
第 3 次招考 報到日期	115 年 7 月 24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前

拾貳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身心障礙者應考，依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甄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(如身分證、健保卡等)，未帶證明文件者，不得參加考試。
- 三、如經發現應考人作弊、冒名頂替、攜帶違禁品，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四、有關本次甄選相關疑義，申訴電話：07-7414188#740024 總務處。
- 五、錄取之教師到校報到時，應檢附公立醫院近 3 個月內體檢表，患有開放性肺結核、法定傳染病者均取消聘任資格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，由備取教師遞補。
- 六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或基於防疫之必要措施，上述應考日期如有變更，依本校網站公布為準，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- 七、錄取之教師報到後，須配合本校相關資訊安全規定。

拾參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修

正，並於本校網站公布。